

学习辅导材料之二

安徽省图书馆学会
安徽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圖書館添購資料選編

前 言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为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条例。这些法规和条例对提高图书馆事业的社会地位，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推进这一事业的发展，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在，治国安邦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颁布。各条战线都要根据这部宪法的精神，制定本行业的法规。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也是为了加强对本行业法制教育的需要，特汇集了这本《资料选编》，以供各级文化行政领导干部和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学习与参考。

本书共收集图书馆的有关法规本资料计二十四篇，篇末附有我国近代图书馆法和国外图书馆法的发展译评两篇。本书所收法规资料均按年代顺序排列，从一个侧面，历史地反映了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面貌。

由于手边材料不全，编者水平有限，编选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热诚地希望得到同行们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十二月

目 录

◀ 一九五五年——一九七五年 ▶

- 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
(一九五五年四月)..... (3)
- 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的补充说明
(一九五五年六月)..... (4)
-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 (5)
-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 (12)
- 文化部抄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关于工会图书馆工作的规定》等文件(一九五五年九月).....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25)
- 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一九五七年九月)..... (30)
- 文化部社管局印发儿童图书馆座谈会情况并请研究如何加强改进公共图书馆的儿童阅览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37)

◀ 一九七六年——一九八二年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图书开放问题的请示报告(一九七八年四月)..... (43)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发《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45)
-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52)
- 中国科学院图书、资料、情报人员定职升职暂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八月)..... (59)
-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一九八〇年六月)..... (65)
-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一九八〇年六月)..... (65)

天津市教育局文件	(74)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79)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元月)	(84)
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 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	(88)
国家人事局关于统一管理社会专业干部业务技术 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 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	(9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社会专业干部业务职称 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	(103)
安徽省人事局关于我省社会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 称评定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一九八一年八月)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月)	(111)
文化部印发《关于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考核测验 的几点说明》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四月)	(119)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会计、统计等业务技术职称 评定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	(123)
文化部关于颁发《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 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29)

◀ 附 录 ▶

我国近代图书馆法的产生与发展评略	柳成栋(135)
国外公共图书馆法的发展及其特点	李新乐(148)

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

(一九五五年四月)

一、本办法依据《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项规定制定。

二、凡公开发行的书籍、图画、杂志(以上均包括汉文、民族文字、外国文字的,装订成册或单张的,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的,以及杂志的临时特刊),均应在出版后三日内由出版者按照下列规定缴送样本:

1、从第一版起,每出一版均应缴送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二份(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出版事业管理局图书馆),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一份(北京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一份(北京王府大街该馆),国立北京图书馆一份(北京文津街该馆),当地文化局(处)一份(中央一级出版社不向北京市文化局缴送样本)。

2、同一版次而印次不同的,每一印次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

3、如同时或先后有不同装帧、开本、版式的版本出版时,其中一种版本按上列规定缴送,其余版本只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

4、影印外国出版的外文图书、杂志、第一次印刷应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国立北京图书馆二份。自第二次印刷起,每印一次,只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

5、各地租型造货的图书、杂志、应缴送当地文化局（处）一份。

6、从这一出版社转移另一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分别情况按本条1、2两项规定办理。

7、人民出版社、通俗读物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宝文堂及上海的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新美术出版社、新文艺出版社、新知识出版社、少年儿童出版社另须将新书第一版样本一份赠送华侨事务委员会文教司（北京该会），重印古籍及装帧、版式不同的书籍不送。

三、各机关、团体、学校用机关、团体、学校名义出版的书籍、图画、杂志除须保密者外，按照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缴送样本。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 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的补充说明

（一九五五年六月）

文化部于4月25日以（55）文钱秘字第138号和第139号文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后，有些单位对其中某些条款提出询问，为此，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各地租型造货的图书、杂志缴送样本办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分地印刷的图书、杂志。此种图书、杂志，除向当地文化局（处）缴送一份样本外，亦应缴送本局一份。

二、第三条关于各机关、团体、学校用机关、团体、学校名义出版的书籍、图画、杂志缴送样本办法的规定，不包括只供内部参考用的内部刊物，即内部刊物可不缴送样本。

三、本办法施行后，前出版总署1954年4月24日（54）出译字第82号文和我局1955年4月11日（55）出审字第37号文中所规定的翻译出版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书籍应另行缴送翻译样本的办法，仍照旧施行。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 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目前全国各城市的私营书铺、书摊、书贩手中存在着大量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旧小说、旧唱本、旧连环画、旧画片，每天出租给几十万读者。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集团、资产阶级不法分子曾经制造和利用并还在继续制造和利用这类有毒的书刊图画作为思想进攻的工具，散播形形色色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和下流无耻的生活方式，借以毒害和腐蚀广大劳动人民，破坏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一部分人民群

众，尤其是有些青年、少年、儿童，因为受到这类图书的毒害，思想堕落，身体败坏，生活腐化，学业旷废，工作消极，甚至做出毆斗、盗窃、奸淫、凶杀等犯罪行为。这就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治安的巩固，妨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过去各地对于这类有毒害的旧书旧画曾经作过一些处理，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因为各方面对于这个工作重视不够，缺乏统一的明确的方针和办法，有时任意查禁，有时放任自流，并且放松了对于租书铺摊的经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同时，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新的通俗读物的出版发行也很不够，以致市场上有毒害的旧连环画至今并未彻底清除，而有毒害的旧小说和旧唱本留存更多。为了保护人民尤其是青年、少年、儿童的身体和思想的健康，巩固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教建设，必须对上述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进行坚决的严肃处理，并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积极地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二、清除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和改造私营图书租赁业是一件长期的、艰苦复杂的工作，必须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须把处理有毒害图书的工作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包括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照相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对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必须坚决地严肃处理，但在步骤上应慎重、稳妥。必须把对待有毒害的图书的态度和对待一般租书铺摊的态度严格地加以区分。对于现有的一般租书铺摊应积极地领导、利用和改造，要以国家行政机关和文化事业的力量相配合，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它们组织起来，逐步地改变它们所租赁的

图书的内容，同时大力地加强新通俗读物的出版供应工作，使它们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的场所。这在今天中国公共图书阅览工作还不发达，而租书铺摊又拥有大量读者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要用国营和公私合营书店对它们委托经销或代销图书的办法，争取一部分租书铺摊，首先是资金较多的租赁旧小说的书铺，改营或兼营书刊发行业务。必须对这些图书的编者、绘画者、印刷者、贩运者和租赁者的生活作全面的确实的安排，以杜绝上述有毒害图书的来源。只有对于极少数专门著绘、摄制、印行、贩运和租售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反革命分子和坚决抗拒改造的不法分子，才依法给以惩处；对其中个别罪大恶极分子应依法予以逮捕，公审法办。

三、在处理有关图书时，应有明确标准，并应按毒害程度的不同，采取下列不同的办法，并应经过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续然后执行。

（甲）查禁：凡内容极端反动的书刊和描写性行为的淫书淫画，一概予以查禁。在这次查禁时，为了照顾铺摊生活，可酌给一部分款项或一部分新书，作为救济。但以后如再租售此类图书，即属违法，予以没收，并给以应得的处分。

（乙）收换：凡宣扬荒淫生活的色情小说和宣扬寻仙修道、飞剑吐气、采阴补阳、宗派仇杀的荒诞的武侠图书，应予收换，即用新书与之调换。查禁的面应窄，凡认为采取查禁手段稍嫌过严，而任其流通又为害很大的，应加以收换。

（丙）保留：凡“五四”以前出版的图书（包括旧的说部演义）“五四”以后的一般新文艺作品，一般谈情说爱的“言情小说”，一般描写技击游侠的图书，一般侦探小说，民间故事、神

话、童话及由此改编的连环画，真正讲生理卫生知识的书，以及其他不属于查禁和收换范围的一般图书，一律准予照旧租售，不得加以查禁或收换。这个界限必须严格遵守，不得破坏。

文化部应即制发查禁和收换两类图书的典型目录，各地人民委员会可依照该目录的原则标准，制定详细的分类处理书目。为了防止偏差，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自治机关应由文化、公安、司法等部门和文化界著名人士组织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于查禁和收换的书刊的审查工作。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成立以后，所有应行查禁和收调的书刊都必须经过该委员会审查通过，然后执行，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图书。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遇有问题不能决定者，应提出审查意见，连同样本，报送文化部复审。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应将所收缴的图书的目录和样本，报送文化部，以备检查。在处理步骤上，查禁与收换，有毒害的旧小说与有毒害的旧连环画孰先孰后，还是两者一并进行，可由各地视具体情况决定。

四、对于一般的租书铺摊，应该采取加强管理、利用、改造和限制发展的方针。即对现有的一般的租书铺摊和人员加强领导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出租有益无害的图书，并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业务，为新文化服务；同时，限制新的租书铺摊的设立和登记。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必须举办租书铺摊的登记，凡是要经营租赁图书业务的，必须向市人民委员会文教局或文化局申请核准营业，取得营业许可证，然后才能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这次登记中，可以将少数最坏的租赁反动、淫秽图书的铺摊予以淘汰。必须加强对租书铺摊经常

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市、县、区文教局、科和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召集书铺书摊人员座谈，了解他们租赁图书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并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查铺摊中租售的图书，定期开出收换书目，经上述审查批准手续，将有毒的图书逐步地加以取缔或收换。城市的文化馆或其他适当机构应担负起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的责任；把它们用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并与之保持经常的联系，指导它们改进业务，使它们逐渐成为自己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基点。出版机关应增加和改进文艺作品，通俗读物、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尤其要注意多出版一些适合那些水平低的读者和少年儿童阅读的读物，例如描写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小说，描写反对反革命特务间谍斗争和科学幻想的小说、神话、童话，通俗的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旧小说，以及以这些主题编绘的连环画，并以低廉的价格发行。国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应该与租书摊建立密切的联系，向他们介绍适合租书铺摊原有读者阅读的具有丰富的故事性、趣味性的图书，并以优待折扣批给他们。

为了便于改造一般的租书铺摊，并使他们能在原来行业中维持生计，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时，对于他们的生活必须妥善地加以照顾和安排。为此，在收换旧书时，各地应该大体上以二比一的比价（如以一元新书收换二元旧书），发给摊贩新书书券，让他们到国营书店领取新书，以便继续营业。但因新书一时不能完全满足旧书的读者，一部分租书铺摊的营业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该推动那些租赁小说的铺摊，扩大营业范围，同时租赁和发行新小说和新连环画。对于那些生活确实困难的，尤其是烈属军属，应该在一

定时期内酌予救济。文化部应在已有经费预算中，拨出专款，用来收换旧书和救济。这笔经费应该主要地拨给上海、广州、武汉、天津、北京、重庆、沈阳、西安八大城市，由他们包干使用。对于自愿转业而又具有一定的转业条件者，各地劳动部门应尽可能协助转业。

五、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必须以政治动员和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须动员报纸、杂志、广播电台、政府有关部门、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等方面的力量，在报刊广播上，在工厂学校中，在街道里弄间，广泛地展开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宣传，并揭发若干典型事例，说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毒害，宣传政府严加处理的必要，号召人民群众抵制这类有毒害的图书，阅读正当有益的读物，以取得社会力量的充分支持。必须由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出面，通过书业工会或书摊联谊会等组织，召集铺摊人员进行动员教育，说明出租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害处和流通正当有益读物的好处，表明政府处理有毒害的图书的决心，公开交代清楚政策，讲明查禁、收换和允许租售的界限，收换的比价和办法，宣布“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限期自行检查图书，并将查禁和收换部分的图书缴给政府，分别处理。这样在启发铺摊人员思想自觉的基础上，争取大多数铺摊团结在政府周围，并帮助我们进行处理有毒害的书刊的工作。对于一般书铺书摊这次不进行任何搜查和监视，以免影响它们的营业，并引起社会不安。只对个别一贯租售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而又拒绝缴纳或大批隐匿这类图书的分子，才依法由公安机关加以搜查，并只限于搜查查禁的部分。查禁和

收换的图书目录一律不准在报上公布。如有反革命分子或不法资本家进行造谣破坏活动，应该坚决追查和处理。各个城市必须实行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必须协作配合，共同行动，避免各自为政，不相配合。在工作中，既要反对缩手缩脚、踌躇不前、容忍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长期毒害人民的右倾情绪；也要防止急躁粗暴、简单轻率的“左”的偏向。后一种偏向，在进入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行动时，是极易产生的，应该引起各地足够的注意。

六、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一般于本年8月开始进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工作，以收统一行动之效（其他市、县何时进行，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视当地条件自行决定）。上述城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在收到这个指示后，应即积极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包括：（1）组织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力量，建立临时的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调集必要的干部，学习有关文件，明确政策界限，制订工作守则；（2）调查研究书铺书摊的情况和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情况，特别注意掌握秘密著绘、秘密印刷、秘密贩运和秘密租售的线索，进行分类排队，规定分别对待的办法，准备好调查表格、代替旧书的新书、救济款项；（3）组织好宣传队伍，配合实际工作，及时地正确地展开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城市必须在作好这些准备工作以后才可以进入行动。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图书处理方面的问题，应随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各省、自治区和八大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应于10月内作出这次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工作的初步总结。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

五年来，全国公共图书馆以馆内阅览、图书外借，以及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方式，扩大了图书流通，帮助了广大读者；不少公共图书馆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图书展览、图书评介等，宣传优良图书，指导阅读。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了读者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某些藏书和资料较多的公共图书馆，并以图书、资料、参考书目帮助了党和政府机关、经济文教部门，配合了经济、文化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目前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还落后于国家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首先是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不够明确，未能紧密地配合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服务。在服务对象问题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也缺乏明确的认识，或者仅以学生和干部为主要服务对象，对于工农群众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或者片面地理解为劳动人民服务，没有把学生、干部、职员等包括在劳动人民范围之内，为他们服务；对少年、儿童读者也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在工作重点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仍然侧重于图书的整理与保管，而对图书借阅工作的开展重视不够，也没有积极地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同时，不少公共图书馆对文化馆图书室和其他图书馆(室)

的联系与辅导很不够，有的甚至根本没有作这种联系和辅导的工作。在图书补充工作中，存在着不问读者需要和图书质量而盲目采购的现象。有些公共图书馆对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的方针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故步自封，墨守成规，不能使工作有显著的改进；或则贪多贪大，忽视工作质量。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主要是文化部过去对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缺乏具体的规定，各级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缺乏具体领导，有些地方甚至根本放松了管理，以致不能发挥公共图书馆应有的作用。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以及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积极地稳步地发展图书馆事业的方针，特作如下指示：

一、公共图书馆是以书刊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文化事业机构，是党和政府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力助手，应广泛地开展图书流通，指导读者阅读，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其服务对象是广大的各阶层人民（少年、儿童也包括在内），对于工农兵和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不应有所偏废。但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各该馆所在地区的社会情况，分别确定其服务重点。

二、公共图书馆的主要任务应该是：

第一、收集、保藏并积极利用图书、杂志、报纸和其他出版物，向广大人民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并使人民获得各种文化科学知识。

第二、对本地区规模较小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图书室，工矿、企业、机关、团体的图书室及其他图书馆（室）

进行业务辅导，以促进本地区图书馆事业的巩固和发展。

第三、以图书、资料、书目和索引等为本地区的党和政府机关、财政经济部门，科学文教机关和其他机关、团体服务。

上述第一、第二两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应一律进行，并应把这两项任务很好的结合起来。至于第三项任务，目前只要求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上的公共图书馆进行；其他公共图书馆是否进行，应视各该馆的人力物力决定。

三、为有效地完成以上各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在进行工作时，必须注意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大力开展图书流通工作。各公共图书馆应使图书广泛地在人民群众中流通，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满足读者阅读图书的要求。因此，应以各种方式在馆内外展开图书流通工作：甲、设立各种阅览室，准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以便于读者学习和研究；乙、设立外借处，开展图书外借工作。外借手续应力求简便；丙、组织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出借图书，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

第二、与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对读者的阅读指导。这是目前我国公共图书馆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必须大力加强。因此：甲、首先要了解读者的需要状况和知识程度，熟悉馆内的藏书，特别是优良图书，以便从各方面指导读者阅读，如帮助读者选择适当的书刊，解答读者的询问，向读者介绍正确的读书方法等。图书外借处与阅览室应特别注意这个工作；乙、应举办以宣传图书和指导阅读为内容的报告会、座谈会、朗诵会、图书展览和组织读者小组等，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注意争取有关方面的配合及社会力量的协助。同时应根据读者群众的需要，分别地编制或利用各种

推荐书目、索引及图书评价、图书宣传画等，在读者群众中广泛地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

第三、正确地补充新书和整理藏书是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公共图书馆必须首先根据各该图书馆具体的方针任务，馆的藏书基础，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文化状况、群众的需要状况，有计划地补充书刊。采购图书时，要尽可能地召集阅览室、外借处管理人员和其他多与读者接触的工作人员，研究读者的需要，并决定选购的品种和数量。凡广大读者迫切需要的图书，必须及时地比较充分地采购，同时为了照顾各方面读者的需要，某些内容重要的图书，虽然读书范围较狭，也应当选购。在采购图书工作上，既反对只采购少数品种图书，而不照顾各方面读者需要的狭隘现象也要反对平均采购，缺乏重点的平均主义现象。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地区的公共图书馆，尤应注意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补充。新书到馆后，必须及时登录整理，供读者利用。对于目录的编制工作，各公共图书馆今后应予以重视。目录是宣传图书、指导阅读的工具，因此各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本身力量，不断改进目录的编制与组织，逐步提高目录的思想性，加强其对读者的指导作用。至于积存的旧的书刊资料，应在保证不影响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原则下，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整理，要求做到取用方便，以供参考研究。

第四、加强业务辅导工作。在当地文化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根据本身条件和客观需要，对本地区规模较小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工矿、企业、机关、团体的图书室，农村图书室等，在图书的选购，整理、保管、流通和阅读指导等方面予以辅导和帮助。其方法主要是：甲、口头